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2年度中秩字第52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被移送人 東文保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2006267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東文保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電動衝鋒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扣案之電動衝鋒槍壹支、彈夾壹個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東文保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2年4月24日9時38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115號。

(三)行為：於上揭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湯姆森電動衝鋒槍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東文保於上開時、地無故攜帶具有殺傷力類似真槍之湯姆森電動衝鋒槍1支，經民眾報案巡邏員警執行盤查，復經東文保主動交付隨身攜帶之電動衝鋒槍1支、彈夾1個，陳稱該1支電動衝鋒槍為其所有等情，此業據被移送人東文保於警詢時供述在卷，並有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書1份、調查筆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扣押筆錄、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8幀等附卷可稽，足認被移送人東文保有攜帶電動衝鋒槍1支之事實。

(二)觀以卷附之扣案物品照片，被移送人東文保所攜帶物品，具

01 有危害安全之虞；雖被移送人東文保於警詢時供稱：其係在  
02 彰化翔準軍品生存遊戲彰化店所購買，當時僅向朋友炫耀買  
03 新槍未特別要用來幹嘛云云，然被移送人東文保攜帶類似真  
04 槍之電動衝鋒槍，是否具正當理由，應綜合全案事證客觀認  
05 定判斷；本件被移送人東文保所攜帶之電動衝鋒槍具有相當  
06 之殺傷力，可作為攻擊武器使用，與一般經驗中常見之防身  
07 物品有別，仍有危害安全之虞，客觀上難認屬法律上之正當  
08 理由。是以被移送人東文保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電動  
09 衝鋒槍，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0 事證明確，依法應予處罰。

11 三、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東文保違反本法之動機、行為之手段、及  
12 其無正當理由攜帶電動衝鋒槍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程度，  
13 復衡其家庭經濟為免持、年齡、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14 度、及違序後坦承上情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  
15 鍰。

16 四、扣案之電動衝鋒槍1支、彈夾1個，為被移送人東文保所有，  
17 業據其陳明在卷，且係供其為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  
18 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19 併予沒入。

20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第3款、第22  
21 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楊 嶠 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鄭雅雲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罰法條：

3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

- 01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  
02 下罰鍰：
- 03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04 者。